



惠 僑 英 文 中 學

WAI KIU COLLEGE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偉智街十七號

電話: 852-2777 6289 傳真: 852-27767727

17 Wai Chi Street, Shek Kip Mei,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2777 6289 Fax: 852-27767727

電郵地址(E-mail): wkc@wkc.edu.hk

網址(Website): <http://www.wkc.edu.hk>

Ref. No. : WKCTD15-16 / 04

(請勿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貴公司的身份)

招 標 書

承投提供「2016-2019 課本供應」服務

執事先生／小姐：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以上項目及／或服務，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 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密封。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2016-2019 課本供應」服務 項目) 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偉智街 17 號惠僑英文中學校長收  
並須於 二零一六 年 一 月 三十 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3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30 天 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2.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3.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如 貴機構對是次之投標建議書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776289 與教務主任 林壽均老師 聯絡。



校長 \_\_\_\_\_ 謹啟

鄭智賢

二零一五 年 十二 月 十一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惠僑英文中學  
2016-2019 課本供應服務投標內容及申請手續

「惠僑英文中學」現誠邀各書商為本校提供 2016-2019 課本供應服務，詳情如下：

1. 擬投標之公司須負責以下項目，並於投標建議書中詳列：
  - 1.1 協助學校校對並印發書單
  - 1.2 教科書訂價
  - 1.3 提供預訂課本服務、折扣、付款方式、到校派發課本與售後服務安排
  - 1.4 門市直接購買課本之折扣及付款方式
  - 1.5 預訂及售賣暑期作業之折扣
  - 1.6 課本損壞殘缺的退書或更換服務，如有損壞必須更換
  - 1.7 跟進遲出版課本，並盡快補回
  - 1.8 其他服務及優惠
2. 本校不會接受任何形式的回贈或禮物，如欲回饋，請在給予學生折扣內反映。
3. 服務期間，若任何一方需要中止合約，須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
4. 防止賄賂條例：
  - 4.1 書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書商的有關委員會內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書商、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校方亦可取消合約，而書商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4.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或書商提供的利益，供應商或書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或書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學校員工、供應商或書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涉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投標者或其代表若向學校員工提供任何與他們職責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
5. 標書有效期間為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共三學年)。
6. 截止投標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30 日中午十二時正
7. 請將貴公司所能提供的服務及學生用書折扣詳細列明於建議書中，郵寄或遞交惠僑英文中學校務處。
8. 本校將以郵寄方式通知中標者，落選者將不會再另行通知。
9. 現附上 2015-16 學年書單作參考。
10. 如有查詢，請致電惠僑英文中學教務主任林壽均老師（電話：2777 6289）。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承辦 提供「2016-2019 課本供應」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惠僑英文中學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偉智街 17 號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Ref. No. : WKCTD15-16 / 04

截標日期／時間（由校方填寫）：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 貴校招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校方所提出的服務內容範圍及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教育局建議提供服務，投標書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30 天 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供應的服務不會導致學校運作出現困難。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起計為 30 天 內有效。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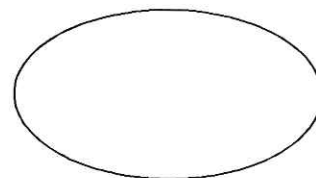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機構簽署投標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成為中標公司，便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服務內容，如未能履行，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獲取上述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投標者：\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